

询价公告

涪沱航电枢纽机组混凝土结构探伤检测项目

1. 询价条件

涪沱航电枢纽机组混凝土结构探伤检测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高速集团官网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

涪沱航电枢纽位于涪江干流合川境内涪沱镇青竹滩处（合川区铜溪镇湾桥村），坝址以上距安居电站 16.92 公里，坝址以下距涪江与嘉陵江汇合处 23 公里，系涪江流域梯级开发的最末一级。涪沱航电枢纽是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的水电工程，枢纽工程布置从右岸边起依次为船闸、电站厂房、冲沙闸、泄洪闸、溢流坝，接左岸一级阶地低堰。

涪沱航电枢纽原设计水头 8.5 米，由奥地利伊林电气联合公司制造的两台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0MW。2012 年 8 月 2 日，涪沱航电枢纽水轮发电机组技术改造后，上游库容、水位未变，工作水头变低，上游正常水位 206.0m，死水位 205.0m，下游正常水位 203.2m，设计尾水最低位 202.5 米，最大工作净水头 3.4 米，最小工作净水头 2.0 米，额定水头 2.4 米，改造后的水轮机发电机组在水头为 2~4m 范围内能可靠稳定运行，设计引用流量 400 m³/s，装机 9.5MW。

2018 年至今，因草街航电枢纽 6-8 月严格执行汛限水位 200m 以下运行，涪沱航电枢纽尾水下降至 200m 或更低，6-8 月水头抬高至 5.9m 左右运行，最高达到 6.4m，单机负荷 9.0MW 左右，机组振动强烈。水轮机厂家安德里茨建议导叶轮叶协联参数值水头范围在 1.8m-5.0m，且建议水轮机连续运行水头范围从 2.0m 至 4.3m。建议机组短时运行且累计时间不超过 100 小时。介于我厂 6-8 月连续在 5.9m 左右高水头运行并且无振摆监测装置，肉眼可见机组与水工建筑物结合部位振动有小小位移现象。2023 年年度检修期间需开展涪沱航电枢纽 2 台机组混凝土结构探伤检测项目，并对机组超设计水头安全运行做出指导性意见。

2.2、项目需求概述



当前由于草街航电枢纽防洪需求，每年汛期库区水位下降至 200m 以下，造成渭沱航电枢纽水位降低，迫使渭沱枢纽 2 台机组高水头运行，水头从 3.3m 抬高至 6.4m 之间运行，单机负荷变化从 4.75MW 至 9.0MW 运行，造成机组振动严重加剧。该状况每年汛期 6-8 月连续运行，其他时间根据草街航电枢纽汛期情况间断发生，已连续 4 年，需对渭沱枢纽水轮发电机组混凝土结构进行探伤检测并评估、指导运行方式。为此，计划 2023 年年度检修期间，开展渭沱航电枢纽 2 台机组混凝土结构探伤检测项目，评估后并对机组超设计水头安全运行做出指导性意见，出具报告并组织专家通过评审。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7.34 万元**。

2.3.1 满足第四章各技术条款的前提下，本次询价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

2.3.2 请报价人注意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2.4、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其他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1 两台机组周围混凝土检测内容。

1) 强度。

2) 碳化深度。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4) 表面裂缝、冲蚀等巡检。

无论采用何种探伤检测方式，都应做到无损检测；且根据检测报告，可以形成关于机组超设计水头安全运行的指导性意见。报告及指导意见均须通过专家评审。

2.4.2 两台机组混凝土探伤检测范围

前池拦污栅基础、发电机、导水机构、水轮机、转轮室、流道周围混凝土探伤，每台机组至少 15 个点位。（检测点位置可现场以实际情况做调整）

2.4.3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并作结论性建议，组织专家审议并通过其评审。

2.5、项目地点：渭沱航电枢纽（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 8 社）

2.6、工期：60 日历天（探伤检测工作随渭沱航电枢纽 2023 年年度检修同步进行，#2 机组计划检修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1 机组计划检修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7、费用组成

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询价项目工作所需的原资料配合费、检测人工费、



设备恢复费、材料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费、检测费、安全措施费、运输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金（6%）等所有费用。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资格条件，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3.1.1 本次询价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 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报价人应具备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甲级及以上等级的资质。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个合同金额 6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的类似业绩证明（合同扫描件）。

3.2、报价人商业信誉良好，没有违法和行政处罚记录。报价人应做信用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信用承诺书》）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1)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其他要求：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gstb.cegc.com.cn:8081>）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312 室

联系人：陈梦（资料接收人） 文博（现场负责人）

电 话：13627688544 18623632932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463669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